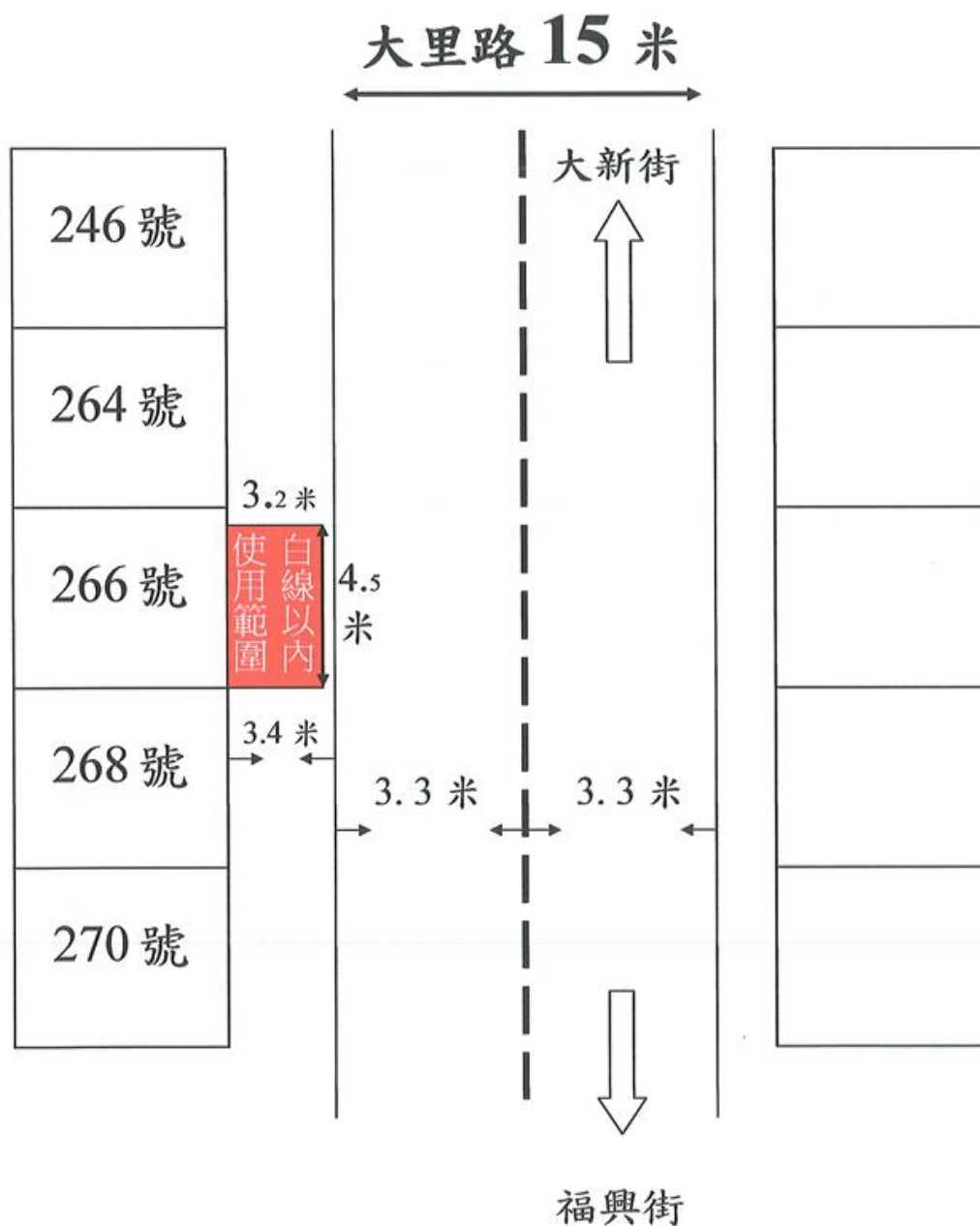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受理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書

申請人		住居所	
出生年月日		職業	
身分證字號		電話	
申請使用理由			
起迄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止	計 日 時
臨時使用道路範圍	臺中市 區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自門牌 號至 號之路面上 (使用範圍不得阻斷雙向車流通行，並於妥適地點設立明顯、適當之交通安全設施；使用完畢，申請人應立即清理場地，恢復道路原貌)		
此 致		申請人簽章：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			
分駐派出所簽注意見		業務單位(或代為審核單位)審核意見	核定
附 註	一、本表適用範圍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37、142 條所列舉各款妨礙交通之情事及其他非屬集會遊行有臨時使用道路需要之活動。 二、申請人向分駐(派出)所索取本申請書，填妥並繪製簡易平面示意圖後，送由分駐(派出)所查核使用道路狀況並轉陳分局，分局審核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不能核准並應敘明原因。 三、基於服務、便民，分駐(派出)所受理本申請書請隨到隨辦，並立即送分局審核；若因分局交通組為非上班日，致有影響核發時效之虞者，得由分局勤務指揮中心代為審核(並即時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再轉分局交通組備查。 四、所申請活動如涉其他行政機關主管權責，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各別規定，不適用本表。 五、申請道路範圍如有占用停車格位時，應向(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辦理申請。 六、本表如有未盡完善，隨時修正補充之。 七、活動有設攤及營利行為，應向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申請。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臨時使用道路範圍平面圖



說明：

- 1、請標示道路幅寬及使用範圍之長、寬(單位：公尺)，並以斜線標示範圍。
- 2、請詳細註明道路名稱及門牌號碼。

申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